

证券代码：300166

证券简称：东方国信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49089

债券简称：20东信S1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霍卫平先生通知，获悉霍卫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已质押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且部分股份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霍卫平	是	4,500,000	3.46%	0.39%	2021-12-28	2022-03-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霍卫平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19,370,0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2022 年 3 月 28 日，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 4,500,0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总数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霍卫平	是	14,870,000	11.42%	1.29%	高管锁定股	否	2020/12/28	2022/03/28	2023/03/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霍卫平	是	3,630,000	2.79%	0.31%	高管锁定股	是	2021/12/28	2022/03/28	2023/03/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合计		18,500,000	14.21%	1.6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霍卫平先生于2020年12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9,37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2021年12月28日补充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3,630,000股。2021年12月30日，首次质押股份到期日延至2022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首次质押股份解除质押4,500,000股。剩余质押股份14,870,000股及补充质押的3,630,000股到期日延至2023年3月38日，上述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4.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管连平	177,964,857	15.44%	36,616,902	36,616,902	20.58%	3.18%	36,616,902	100.00%	96,856,741	68.52%
霍卫平	130,162,360	11.30%	40,066,478	35,566,478	27.32%	3.09%	35,566,478	100.00%	62,055,292	65.60%
合计	308,127,217	26.74%	76,683,380	72,183,380	23.43%	6.26%	72,183,380	100.00%	158,912,033	67.35%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连平先生和霍卫平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对应融资余额约 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6,166,47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4.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1%，对应融资余额约 159,320,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连平先生、霍卫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无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管连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964,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4%，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36,616,902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58%，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霍卫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162,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35,566,478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2%，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先生和霍卫平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质押股份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